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生命力教育中心 標準作業流程

項目編號	SOP-營-04 承辦單位 繩索器材借用標準作業流程		生命力教育中心器材保管人		
項目名稱			編擬者	蔣坤芳	
相關單位	作業流程		期程	作業要領	備註
1器材保管人2總監	1.借用單位申請	完善申請條件 ▲		2 借用者是否具 備操作能力 2.1 需配備營地 人員擔任技術指 導	
3 器材保管人 4 行政組長	2.評估 是 3.填寫清單 4.批價	結束		3 強索器材清單4 包括營地人員	
5 總監 6 主計室	5.總監核準 5.1 重議價 是 6.主計室繳費	新		技術指導費 6 繩索器材清單	
8 總監	7.器材管理員存檔(副聯) 8.總監指定配合人員			8 負責安全及操作技術維護 9 繩索器材清單	
9器材保管人	9. 領取器材、清點			簽認 10 督導場地及器 材安全使用	
10 指定配合人員	10. 器材使用			11 器材用畢,借 用單位負責回復 原狀,並會同點 交	
11.借用單位	11. 器材歸還		11 使用結束.	12 繩索器材清單 簽認	
12 器材保管人 12.1 器材保管 人 13 主計室	●	公物損害報賠單 3 主計室繳費		12.1 有損害時, 另填公物損害 報陪單,借用 單位簽認	